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參加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資格賽代表隊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核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06231 號

一、 宗　　旨：為培訓及選拔優秀空手道選手，代表國家參加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以期為國爭光。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五、 比賽日期：109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30 報到，9：00 準時開始比賽。

六、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4 樓技擊館。

七、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6 日止，逾期不受理。

八、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41 巷 13 號。

E-mail：tpectkf@gmail.com.tw

九、 報名手續：

（一）進入報名表單填報資料 https://forms.gle/8FERuLgUTwrPkS3bA。

（二）自行列印切結書(如附件)，選手親自簽名後上傳至報名表單系統。

（三）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 800 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匯款證明上傳至報名表單系統。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四）本會將為參加選手辦理保險，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因賽所造成之傷害（以醫生診斷證明書為憑），其餘非賽事進行中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範圍。

（五）報名費匯款資訊：

匯款帳號戶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蘇尚志

銀行：012 臺北富邦銀行-文德分行

帳號：442102-158787

十、 比賽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對打選手於 2002 年 5 月 8 日前出生者；形選手於 2004 年 5 月 8 日前出生者。且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條件者，始可報名參賽：

- 2020 年奧運培訓隊選手
- 10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各量級前三名
- 108 年全國運動會各量級前三名
- 108 年全國中正盃大專組及青年組前三名

十一、 比賽項目：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1）-67kg 個人對打
（2）-75kg 個人對打
（3）+75kg 個人對打
（4）個人形

（1）-55kg 個人對打
（2）-61kg 個人對打
（3）+61kg 個人對打
（4）個人形

十二、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規則實施。

十三、 依據 2020 年東京奧運參賽資格：

1. 每一比賽項目共有 10 個參賽權，每一項目每一國家僅能有 1 名參賽權，且由取得資格者參賽。
2. 預計 109 年 4 月 6 日由世界空手道總會（World Karate Federation，以下簡稱 WKF）公布第一階段獲得參賽資格名單；依據世界奧運積分排名賽產生。
3. 第二階段於 109 年 5 月 10 日公布；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於法國巴黎舉辦之 2020 年東京奧運資格賽產生。

十四、 比賽辦法：

(1) 1 人採併組進行。(對打項目採上下一個量級合併，個人形需準備四套形。)
(2) 2 人採三戰兩勝制。
(3) 3-4 人採循環賽制。
(3) 5 人以上採巴西制並四強循環賽制。
對打進入循環賽制，如勝負場相同，則計算循環賽中得分高者為勝，如亦同分則計算技術高分多者為勝。形如勝負場相同則加賽。

十五、懲戒：凡教練或選手若在競賽之中，若有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之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可處以教練職權一年以上、選手禁賽一年以上。

程序：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相關資料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可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本會會長。

十六、 申訴：

（一）技術上之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一分鐘內以口頭告知該場地副裁判長，四分鐘以內提出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五分鐘內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或事件非相關之資深裁判會議裁定之。

（二）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

（三）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十七、 遴選方式與規定：

（一） 辦理一次選拔賽。

（二） 我國選手如為 109 年 4 月 WKF 第一次公布「2020 東京奧運參賽資格選手」，則該選手即為我國參加 2020 東京奧運該項目之代表選手。

（三） 除上述取得奧運資格項目外，各參賽項目第一名為參加 5 月法國巴黎舉辦之 2020 年東京奧運資格賽之代表選手，第二名為備取，並經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國訓中心審議，並辦理報名相關事宜。

（四） 入選代表隊之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議處之。

十八、 相關規定：

（一）抽籤時間：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抽籤地點：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電話：(02) 2502-1422　　E-mail：tpectkf@gmail.com

（二）教練、裁判、領隊會議：109 年 4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4 樓技擊館。

過磅時間：109 年 4 月 2 日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三）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過磅，女生以短褲、T 恤輕便服為基準過磅。

十九、 競賽規定：

（一） 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

（二） 有以下任何一項情事者，以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論：

1. 未報到或未攜帶規定之證件者。
2. 參加對打比賽未過磅或重量未符合規定者。
3. 比賽開始唱名三次未出場者。

（三） 依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佩帶拳套、護齒、護胸(女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白色身體護具。護陰（下襠護具）非強制使用。所有裝備必須為世界空手聯盟（WKF）所認證。

（四） 為使競賽順利安全進行，競賽場將派駐醫護人員或防護員。

二十、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5021422；傳真 02-87976327；電子信箱 tpetkf@gmail.com。

二十一、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核准，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附件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參加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代表隊選手選拔賽選手切結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代表隊選手選拔賽」參賽資格，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比 賽 項 目：

本 人 簽 章：

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日

註：切結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未滿18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

個人資料授權書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簽　名：　　（煩請親筆簽名）

日　期：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